

##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关于聘任吴吉孟为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及《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职责范围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委员，现就聘任吴吉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根据吴吉孟先生的个人履历、工作业绩等，没有发现其具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，亦没有违反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之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。

2、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本人同意聘任吴吉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仅为《关于聘任吴吉孟为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 
副总经理的意见》签字页）

涂书田、邱冠周、邓辉、章卫东

独立董事、提名委员会委员

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